

#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

威国土用审函〔2017〕8号

签发人：王福斌

##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威海市龙山净水厂项目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

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威海市龙山净水厂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》和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经区分局《关于威海市龙山净水厂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》（威经技区土审字〔2017〕5号）均已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列入《关于印发2017年威海市城建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威政办字〔2017〕9号）。项目用地拟选址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水库北、大邓格村东。该项目用地符合省政府（鲁政土字〔2017〕759号文）批复的威海市所辖荣成市等4

个县（市区）和城区驻地镇（街道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）。

二、根据可研设计方案，该项目总投资 6900 万元，用地总规模为 2.8144 公顷。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2.8144 公顷（耕地 2.8144 公顷），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和围填海。项目用地投资强度、容积率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、建筑系数、绿地率等五项控制指标情况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
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《城市给水工程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的规定。

三、请建设单位按规定将项目用地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，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、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。

四、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，待项目核准后，请按程序 and 规定，依法取得国土土地使用权。

五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预审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威海市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10 月 23 日

---

威海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
---

#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

威国土用审函〔2018〕4号

签发人：王福斌

##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威海市龙山净水厂取水泵站工程项目 用地预审意见

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威海市龙山净水厂取水泵站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》（威水务发〔2018〕21号）和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经区分局《关于威海市龙山净水厂取水泵站工程项目用地初审意见的报告》（威经技区土审字〔2018〕4号）均已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列入威海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（威政办字〔2018〕1号）。项目用地拟选址于经区泊于水库东、大林格村南。该项目用地符合威海市人民政府威政征字〔2017〕50号文

批复的环翠区羊亭镇等5个镇（街道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）。

二、根据可研设计方案，该项目总投资4859万元，用地总规模为0.078公顷。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0747公顷，园地0.0033公顷）。项目不涉及围填海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

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的规定。

三、请建设单位按规定将项目用地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，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、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。

四、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，待项目核准后，请按程序和规定，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五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预审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威海市国土资源局

2018年5月7日

---

威海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7日印发

---